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u>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u> <u>法规和<u>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u></u> <u>行。</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第四十条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 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使出资人的权利， <u>控股股东、实际控</u> <u>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u>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3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4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6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u>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u>，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7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以成交额作为计算标准，超过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以成交额作为计算标准，超过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8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u>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董事本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u>董事未出席董事</p>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u>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u> <u>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u>
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u>监事</u>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u>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u>
11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u>(九) 监事会就所关注的问题，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并予以回答；</u> <u>(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比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	-----	-----

号		
1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p> <p>.....</p> <p>(二) 凡下列事项, 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p> <p>9、审议批准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事项, 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金额不超过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的事项;</p> <p>10、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事项;</p> <p>11、审议批准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p> <p>.....</p> <p>(二) 凡下列事项, 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p> <p>9、审议批准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事项。</p> <p>10、审议批准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p>

除上述条款外,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三、审批程序

上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